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2025年版）

2026-10-14

使 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五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以下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1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

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1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

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的，招标人可以采用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湖南省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九、《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十、《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博众尚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10-14

目录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1
第一章、招标公告.....4
1.招标条件.....4
2. 项目概况.....4
3. 招标范围.....5
4.投标人资格要求.....5
5.招标文件的获取.....6
6.投标文件的递交.....6
7.资格审查.....6
8.评标办法.....7
9.发布公告的媒介.....7
10.其它.....7
11.联系方式.....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1.总则.....20
2.招标文件.....23
3.投标文件.....23
4.投标.....26
5.开标.....26
6.评标.....27
7.合同授予.....2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9
9.纪律和监督.....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0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30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32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34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46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53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54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55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56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5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58
评标办法前附表.....58
1.评审标准.....65
2.评审程序.....65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65
4.技术（施工组织设计）评审.....66

5.商务评审.....67
6.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采用最低价的报价模型）.....67
6.投标报价评审（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67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67
8.澄清、说明或补正.....67
9.汇总评分结果.....67
10.中标人的确定.....68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69
12.补充条款.....69
附件3-2“评定分离”工作规则.....71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7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7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7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7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7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84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85
第四节 基础条款.....17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179
1.工程量清单说明.....179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180
3.投标报价说明.....181
4.其他说明.....183
5.工程量清单（另册）.....183
第六章、图纸.....184
1. 图纸目录.....184
2. 图纸.....185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186
第一节 一般要求.....186
1.工程说明.....186
2.承包范围.....186
3.工期要求.....188
4.质量要求.....188
5.适用规范和标准.....188
6.安全文明施工.....189
7.治安保卫.....199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200
9.样品和材料代换.....200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202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202
12.试验和检验.....203
13.计日工.....204

14.计量与支付.....205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207
16.其他.....20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208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208
2.特殊技术要求.....209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209
4.其他要求.....209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209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211
一、封面.....213
二、投标函.....214
三、投标函附录.....21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16
五、授权委托书.....217
六、投标保证.....218
七、商务部分.....222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223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225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26
(四)项目管理机构.....227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228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230
(六)统一信用评价.....231
(七)奖项.....232
(八)发明专利.....233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23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35
(二)其他材料.....238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239
十、承诺书.....240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242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243
十三、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244
十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45
十五、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46
十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47
十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48
十八、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249
十九、资源配备计划.....250
二十、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2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调整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州发改审〔2026〕23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2037.37万元100%，私有资金：0万元0%，招标人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博众尚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点：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校内；

2.3项目基本情况：门窗改造 1260 平方米,木地板修复1172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 407 平方米,比赛场地台子 6 套,看台维修 2500 平方米,看台座椅 1966 个,室内护栏 179.29 米,墙面及顶面改造 15960 平方米,球场网架钢结构油漆 2728 平方米,屋面改造 4887 平方米,局部外墙清洗 3660 平方米,功能室改造 2045 平方米,电子大屏幕 2 个,功能室空调采购 14 台,室内塑胶跑道 480平方米,以及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等工程改造,新建地埋式水泵站；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指标牵引项中勾选招标项目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施工指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单项合同额1243.55万元;

(施工指标)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31439㎡;

□注：1.接受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

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2.需要采用多资质组合招标的工程项目，最多不超过三个资质组合。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50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6-11-16，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7-01-05 ；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 招标范围

门窗改造 1260 平方米,木地板修复1172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 407 平方米,比赛场地台子 6 套,看台维修 2500 平方米,看台座椅 1966 个,室内护栏 179.29 米,墙面及顶面改造 15960 平方米,球场网架钢结构油漆 2728 平方米,屋面改造 4887 平方米,局部外墙清洗 3660 平方米,功能室改造 2045 平方米,电子大屏幕 2 个,功能室空调采购 14 台,室内塑胶跑道 480平方米,以及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等工程改造,新建地埋式水泵站（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牵头单位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3）☑不要求 □要求，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要求。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621.78万元的业绩施工业绩。

4.3.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施工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

4.4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1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_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__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1。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和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上发布。

10.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1.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小溪桥民中巷21号

联 系 人：钱复荣

电 话：13574338644

传 真：/

电子邮件：qfr384@163.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博众尚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栖凤路486号凯乐微谷A座11楼

项目负责人：李杰夫（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廖政（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15874289040

传 真：0731-84116285

电子邮件：233682746@qq.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本级·湘西州住建局

地　　址：湘西自治州新州府办公大楼3楼

电　　话：0743-822394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小溪桥民中巷21号 联系人：钱复荣 电话：135743386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博众尚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栖凤路486号凯乐微谷A座11楼 项目负责人：李杰夫 电话：15874289040 项目组其他成员：廖政 电子邮件：233682746@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 2512-433100-04-05-822561
1.1.5	建设地点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校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设计单位）	湖南省新希望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监理单位）	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2037.37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1-16 计划完（交）工日期：2027-01-05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及合同要求进行保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人员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1.9.1	踏勘现场	☑否 □是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__/__。 方式：在____/__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_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分包金额要求：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__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__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现金 （2）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3）承诺 是否接受承诺：☑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 □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0000.00元。 3.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乾州支行 账　　号：43050173663609888999-146979 （2）采用保函的：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3）采用承诺或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621.78万元的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1.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2.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个数：☐1个 ☑2个 ☐3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80%（60%-80%）。 第一加分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621.78万元的业绩； 第二加分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994.84万元的业绩； 第三加分业绩：； 注： （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加分业绩依次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 。 （3）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否 □是 1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注： 第一加分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丨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c、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 （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10.10款。 （4）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否 □是 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投标人近3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奖项个数：个。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_____70%，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_30%_。奖项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____30%，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_20%_。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6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_40%_。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100%。 **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专项奖：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 注： （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 （2）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 （3）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 （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加分奖项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5）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因素法：□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 （4）其他方法：□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具体方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5	履约担保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条款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进入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 ☑综合评估法： 1.保函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2.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条款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注：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 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格形式和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664.637356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括下列内容: 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②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及其费率； ☑③增值税金额及其费率； ☑④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如成本加酬金合同）
	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及“24清单标准”相关规定编写。
10.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0.3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是
10.4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 交易系统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10个投标人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前10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不超过2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 。 2.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 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综合评审。 3.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第一阶段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技术评审后进入第二阶段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占合格投标人数量的70%（按向上取整原则），末位得分相同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4.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评标的：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5	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6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8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0.9	信用评价	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10.10	联合体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的计分方式	1.加分类似业绩： （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 （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 4.装配式建筑规定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
10.11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综合评估法1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匹对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8其他补充内容		
10.18.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8.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其它：/	
10.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8.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交易服务费：在中标候选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规定	
10.18.16	☐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未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对于技术标准、项目规模等条件已超出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上限的项目，若招标人仍决定采用上述评标办法的，则该项目不适用异常低价警戒线机制。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

（14）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问题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媒介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五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4.3 项的有关要求。

3.2.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

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未按本须知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u_1,u_2,u_3,u_4、u_5,u_6,u_7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由系统后台记录并在评标委员会计算报价得分环节点击“计算”按键时，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实时公布；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审规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6.4 项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1.2项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中标的，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4）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5）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和报送要求如下：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

1.10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1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3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4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

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

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年_月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table>
<tr><td>定标要素</td><td colspan="2">（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td></tr>
<tr><td>定 标
办 法</td><td colspan="2">（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td></tr>
<tr><td>中标候选人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标人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td><td colspan="2">（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td></tr>
<tr><td>其它需说明的事宜</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td><td>姓 名</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工程施工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一	中标候选人二	中标候选人三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table>
<tr><td rowspan="19">投标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2</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信用得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信用扣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奖项加分（如有）</td><td>获奖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获奖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发明专利加分（如有）</td><td>专利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造师证书</td><td>专业</td><td></td><td></td><td></td></tr>
<tr><td>级别</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职称证书（如有）</td><td>专业</td><td></td><td></td><td></td></tr>
<tr><td>级别</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如有）</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r>
<tr><td>技术负</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able>

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编号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中标候选人</td><td>中标候选人</td><td>中标候选人</td><td>中标候选人</td></tr>
<tr><td colspan="2">中标候选人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元）</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质量目标</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环保目标（如有）</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目标（如有）</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期（日历天）</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详细评审得分情况</td><td>总分</td><td></td><td></td><td></td></tr>
<tr><td>商务评分</td><td></td><td></td><td></td></tr>
<tr><td>技术投标文件评分</td><td></td><td></td><td></td></tr>
<tr><td>投标报价评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3"></td><td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1</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r>
<tr><td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2</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r>
<tr><td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3</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r>
<tr><td>信用得分</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投标人</td><td colspan="2">信用扣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奖项加分（如有）</td><td>获奖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获奖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发明专利加分</td><td>专利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造师证书</td><td>专业</td><td></td><td></td><td></td></tr>
<tr><td>级别</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职称证书（如有）</td><td>专业</td><td></td><td></td><td></td></tr>
<tr><td>级别</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如有）</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r>
<tr><td rowspan="3">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相关证书</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级别</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相关证书</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编号</td><td>/</td><td>/</td><td>/</td></tr>
</table>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未低于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费率； 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人公布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保持一致的；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与招标人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保持一致的（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1.50 分，商务部分中：类似工程业绩21.00 分；信用评价10.50 分；项目经理类似业绩0.00 分； 技术部分1：13.00 分；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2.00分 投标报价：53.50 分。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权重不高于商务总分的10%，如不选择该细分项进行评审，此部分细分项权重分值60%平移至报价权重分值中，剩余部分平移至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权重分值中。住建项目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权重全部平移至报价权重。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通过得分	超过一半评标委员

					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
2.2.4(1)	技术评审（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是否完整，是否有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 或者市政项目是否有交通措施（除招标文件明确不需要外）；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5.0分	0.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15.0分	0.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施工安全措施；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0.0分	0.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是否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	15.0分	0.0分

			相关内容；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	15.0分	0.0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10.0分	0.0分
	1.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2.2.4(1)	技术评审（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100.0分	60.0分
2.2.4(1)	商务部分评审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621.78万元的业绩业绩要求，得36.00分 。 满足第2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994.84万元的业绩业绩要求，得2		

			4.0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	
	项目（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统一信用评价		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相关规定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一）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动态更新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系统模型计算。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二）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基准价采用最低价的报价模型**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本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X）	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100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100 分。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分。 （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注：1.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

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3.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评审点分为无须跨区域调度(2%)、须跨市(州)域调度(1.7%)、须跨省域调度(1.2%)三个等级，由系统自动赋分，专家核实确认。

1、等级评审以“投标单位注册地”或“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度”为准，二者符合其一即可：

（1）无须跨区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同一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市(州)类似业绩；

（2）须跨市（州）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类似业绩；

（3）须跨省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省（区、市）且不能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内类似业绩。

2、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要求为:提供3个近3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832.318678万元的建筑工程
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履约业绩。本项目的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

3、履约业绩是否符合要求的评判标准与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业绩的评判标准一致。履约业绩的判定与资格评审、商务评审环节所涉及的准入业绩、加分业绩不冲突，可重复使用，也可分别选择。联合体投标时，投标单位注册地和类似业绩的认定归属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为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1，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进行评审、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技术（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5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评标准备；

2.2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2.3商务评审；

2.4评标委员会复核；

2.5评标委员会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2.6技术评审（施工组织设计）；

2.7投标报价评审；

2.8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技术（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5.商务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进行评审计分。

6.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采用最低价的报价模型）

6.1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6.投标报价评审（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6.1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8.澄清、说明或补正

8.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9.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

人进行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中标人的确定

10.1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0.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10.1.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10.2.2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0.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评审

商务及报价评审完成之后，将施工组织设计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11.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11.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1.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补充条款

1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12.2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3-2“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商务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具体要求

2.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中明确。

2.3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最终签订时为准，合同谈判时，原则上不允许对本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件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

承包人（全称）：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经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州发改审〔2026〕238号)核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州发改审〔2026〕238 号)。

4.资金来源： 通过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解决。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门窗改造 1260 平方米,木地板修复1172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 407平方米,比赛场地台子 6 套,看台维修 2500 平方米,看台座椅 1966个,室内护栏 179.29 米,墙面及顶面改造 15960平方米,球场网架钢结构油漆 2728 平方米,屋面改造 4887平方米,局部外墙清洗 3660 平方米,功能室改造 2045 平方米,电子大屏幕 2 个,功能室空调采购 14 台,室内塑胶跑道480平方米,以及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等工程改造,新建地埋式水泵站。

6.工程承包范围：门窗改造 1260 平方米,木地板修复1172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 407 平方米,比赛场地台子 6 套,看台维修 2500
平方米,看台座椅 1966 个,室内护栏 179.29 米,墙面及顶面改造 15960
平方米,球场网架钢结构油漆 2728 平方米,屋面改造 4887
平方米,局部外墙清洗 3660 平方米,功能室改造 2045 平方米,电子大屏幕 2 个,功能室空调采购 14 台,室内塑胶跑道
480平方米,以及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等工程改造,新建地埋式水泵站。具体详见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05日。

工　　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50日历天，承包人必须配合建设单位于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本项目施工工期为50日历天（即2026年11月16日至2027年1月05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出具的正式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发包人保留对项目工期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存在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功能和品质，达到合格标准并一次交验合格。

工程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注册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原则

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校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了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人壹份，合同备案机关壹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合同签订后补充）：

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专用账户（合同签订后补充）：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中标后，承包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合同文件，承包人报价中的清单单价即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与澄清、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纸、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投标补充资料；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变更、洽商、签证、补充协议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永久工程所需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经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以及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颁布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各类标准、规范与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所有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联合确认后方可使用，严禁擅自替换、降标。施工所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须提前提交技术方案、检测报告、应用案例，经发包人组织技术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教学秩序保障要求：本工程位于校园区域，施工全过程严禁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公及师生作息。承包人须合理规划施工时段，做好施工区域全封闭，采取降低噪声措施，教学时间内禁止使用高噪音、高振动设备作业；严控施工扬尘、强光、异味及外来人员流动，施工区域做好封闭隔离与警示防护；材料运输、机械进出避开上下学及课间高峰时段，杜绝施工活动干扰校园正常秩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它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专业施工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1.6.4.1 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1）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公司资质、项目部成立文件、开工报告等；

（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报表等）、工程款支付申请等。

（3）承包人在施工中产生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进场前实测地形、标高、纵、横断面图；

②经过审查的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③施工完工后的实物位置、尺寸与施工图比较，产生了变化而引起局部的变更；

④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各种隐蔽工程资料；

⑤其它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要求

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日期：事项发生前后7天内。

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数量纸质档文件一式伍份，电子文档1份。资料内容有工程说明书、图纸、计算书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要求：施工中承包人向项目监理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资料，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项目发包人、监理人提交相关技术文件书面资料一式伍份，电子文档一份。内容有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备安装图及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等资料。文字报告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其中的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 2004版本。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声像资料按湘西自治州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要求提供（费用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内）。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技术资料时间： 7日历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各提供壹套完整的图纸给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人。

1.7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所有往来文函、签证、变更、工作联系单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必须采用

签章齐全的正式纸质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并按统一规则进行编号，且应保证编号的连续性。

1.7.3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校校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某一方的接收如有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8严禁贿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附件7《廉政责任协议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将可能获得或已经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对前述超过合同规定的费用不予支付或主张承包人退还，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以现状为准，承包人负责完善以满足各项施工通行的需要，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通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所需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2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根据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根据施工实际需要，承包人办理施工期间场外道路通行权和取得修建场外临时交通设施的权利，其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外临时道路建设费用和临时租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临时道

路及交通设施的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0.3场内交通：发包人仅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 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有关参建单位使用。承包人还应对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在建设临时道路时，应满足行政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总用地红线图作为场内、外交通的边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的平面布置，宽度和厚度等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用中，按最新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的其他施工单位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合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5承包人应确保其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过程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样品、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核仅为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承包人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12保密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或不正当地使用。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不正当地使用。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有量差时，以监理人、发包人核实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增减工程量的单价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严重超出市场实际价格水平，以湘西自治州造价监管事务中心（湘西自治州预算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格为最终价格）。合同履行中，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身原因导致的算术性错误或单价偏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增合同价格。因承包人投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清单内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漏量、漏算、漏项并进而导致工程量偏差的，结算时不予调增合同价格。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监理人、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发包人代表有权代表发包人发出日常指令、签署日常文件，凡涉及工程变更、价款调整、工期顺延、结算确认的重大事项，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单位履行本合同，负责协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但涉及工期和费用等调整的，最终应以发包人单位确认为准。

2.2监理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　　；身份证号：　　；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从施工总承包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受发包人委托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进行管理，并负责组织协调；工程师权限：按照委托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监督管理，但涉及工程变更、造价增减等应取得发包人同意。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以会议纪要形式另行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监理人发出本工程 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时，承包人使用场地。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导致土地征用、拆迁补偿费用增加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经监理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中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承包人承担上述临时占地过程中的用地手续费、租赁费用等相关费用。

（3）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负责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施工用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自行提供符合项目发包人管理要求的计量器具以及接入点之后的水电管线，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接水接电等需向有关单位缴纳的押金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并退还，发包人协助办理。

（4）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　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2.4.3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水文、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承包人应明确知晓和认可，尽管发包人提供了以上资料，但是承包人在施工前、施工时仍应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通过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查明，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安全性。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中未反映的暗浜、空洞或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程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告知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见专用条款7.5.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项目资金来源审核意见文件。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⑴承包人完成工程安监和质监登记，负责渣土证、临建设施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工程报建相关政府审批手续的办理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或权属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的处理等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确保工程进度，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⑵）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⑶施工场地以内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发现文物，应迅速采取保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反映，如承包人擅自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⑷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施工场地内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按照政府规定办理的有关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以及必要的（投）保险、搭设施工围挡、设置专用洗车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承包人对场内已完工程项目（包括发包人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在项目交付前，承包人承担保护、看管责任。

（7）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本工程承包人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及余土，由承包人负责从工地清运出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清理好场地并撤离。如需延期撤离，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8）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发包人、监理人根据工作需要，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至少两间、休息室至少两间，需配备完善相关设施设备以满足发包人全体现场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办公要求。向监理人各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至少一间、休息室至少一间。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标准和湘西自治州教体局、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档案管理要求，并达到湘西自治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标准，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竣工技术文件、工程综合类文件、工程变更签证、工程结算文件、影像、音像资料、竣工图等。

（10）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原件，含电子档）。

（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标准规定时间并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规定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1个月。

（1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必须为光盘或U盘。

（13）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人员的素质、专业水平和承包人人员在施工现场到位情况。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未经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发出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签证单上签字。如施工实施中，出现设计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承包人应书面向项目发包人反映，以便问题及时解决。如瞒报、谎报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若项目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或增加的内容，承包人应核实费用，并告知项目发包人是否超出中标上限值。否则发包人可认为该变更或增加工作内容不涉及费用增加，不予确认并结算该费用。

（14）承包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工作人员在进行外业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承包人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15）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16）参加项目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17）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抢险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指挥，抢险期间应无偿安排抢险的人员、物资及机械设备。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18）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9）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项目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2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湘西自治州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随时保持场地、道路清洁，承包人承担全

部责任及相应处罚。承包人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项目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外部关系协调和处理。

（2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从发包人指定的接入点接出，承包人自行从指定位置接至施工区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2）施工现场周围原有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国家相关法规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造成事故或由此引起第三人（方）对发包人的追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开挖横断面内的管线等设施的技术处理由双方现场协商确认。

（23）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周边道路、自来水、地下排水、天然气、电力、通讯、绿化等市政设施和建设区域围墙的保护，如有损坏、造成事故或由此引起第三人（方）对发包人
的追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1）发包人提供的实际基础资料与现场的关系吻合。

2）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其中包括地表和地表以下的条件。

3）水文和气候条件。

4）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5）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6）承包人协助办理本项目的报建手续（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无论此时报建处于何种状态）且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7）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承包人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5）承包人应负责取得本项目的绿建一星标识（含预评价）并承担相关费用。

（26）按项目要求采用建筑信息化模型（BIM
施工技术应用）应用于项目施工阶段。如未按时提供，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BIM施工技术应用相关服务，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BIM必须经发包人认定后，承包人才能施工（本项目不要求）。

（27）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支持和配合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上级部门的现场视察、检查、调研、交流等活动，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8）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审计制度和规定。

（29）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的相关规定向法定备案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党建、形象展示之义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1）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及发包人要求等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含必需的准备、保证、实施、扫尾，包括全部的机械、设备、人员的退场，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修缮、缺陷责任、辅助性质的工作、服务和设备，以及全部的机械、设备、人员的进场费用），无论这些工作是明示的还是能够被合理推断出来的，都不能被视为工程的增加、遗漏、忽略和替代。

（32）承包人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一切对外协调工作及相关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住建部门、质监站、安监站、城管局等一切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同时应处理好与项目所在地的区、街道、村等部门及村民的衔接和关系协调并负责处理扰民和民扰工作。

（33）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34）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当周《周报》在下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当月《月报》在下月二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月报》包括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

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合同要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但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职责。

（3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调度，严格按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搭设临时设施或占用场地，如果发包人事先告知在施工期间可能需要拆除临时设施，承包人应随时无条件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37）遵照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行为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生产、生活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数值。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损失和开支。

（3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9）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不因发包人提供的任何指示、指令或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不及时而得以免除、减轻或视为已履行。承包人应独立对其工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发包人的审查、批准或指令并不转移或减轻承包人的上述责任。

（40）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周边道路、自来水、地下排水、天然气、电力、通讯、绿化等市政设施和建设区域围墙的保护，如有损坏、造成事故或由此引起第三人（方）对发包人的追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及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复被破坏的公共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合同约定的其他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4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发包人单独发包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施工并提供相关项目实施的供电供水等必要条件（水电费按实际消耗计取），且不得以总包服务费、配套费等名义向发包人或该分包项目的承包人收取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②对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而采取联合招标或总承包+专业分包招标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设计要求使用再生产品，不再就再生产品应用比例进行设计变更，否则视为违约。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出勤不少于26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市建设厅实名制打卡），施工期内每月驻守现场不少于 26 日历天，若需暂时离开现场的，
须取得项目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
号），项目监理有权对承包人配备的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本项目施工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须同步执行双重考勤管理：一是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名制系统进行日常打卡；二是每日至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办理纸质考勤手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自愿无条件接受，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发包
人的一切损失。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 90天时，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第3.3.5条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第3.3.5条。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第3.3.5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将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包括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等）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以上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提供。逾期不提供的，按关键人员更换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在施工中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应的约定执行外，向工程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20〕20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具体岗位人员配置及数量 详见本合同附件，其中技术负责人信息如下：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3.3.3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 包人必须在72小时内予以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3.3.5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无法胜任工作的有关人员情形是：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管理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其它发包人认为无法胜任工作的。

以上情形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定为准，对于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的人员并提出更换要求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用相同及以上资质的人员予以替换，替换人员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若需暂时离开现场的，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允许更换（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允许更换的除外）。

（1）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金额1%/人·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金额1‰/人·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符合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按程序办理更换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金额0.1‰/人·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提出更换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且符合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按程序办理更换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金额0.01‰/人·次的违约金。

(5)若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均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金额1‰/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满足要求视同不在岗时间，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确定的关键岗位人员，由承包人采取指纹打卡等方式记录考勤情况，监理人或发包人
进行检查，一个月内到岗考勤率不得低于80%（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6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按人民币0.1万元/人·天、施工负责人按人民币0.08万元/人·天，其他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按人民币0.05万元/人.天,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
90天时，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按本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将上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湘建建〔2020〕208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如施工现场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是属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玩忽职守的责任事故或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违法
、违纪行为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金额1%/人·次的违约金。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及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或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要包括地基基础、承台、基础梁、地下结构、主体柱、梁、楼板、剪力墙、结构楼梯、承重砌体、屋面承重结构、结构防水等全部受力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专用条款
3.5.1中禁止分包外并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或工作。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任何工程。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及时报项目发包人备案。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无法达标、私自分包或其它原因，最终导致本项目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及时报项目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具有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能力。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由于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项目代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后续分包原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人员、材料、机械、资金方面全部到位，以确保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能够自行完成。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可考虑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资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承包人的分包方案及拟确定分包人的程序、方式、招标文件等必须经项目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同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无法按投标文件承诺确保人员、材料、资金等到位，严重偏离三方约定的安全、质量、形象进度等目标时，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另行分包；

3、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再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进行支付。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分包合同款项，项目发包人收到分包人申诉时，经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将分包合同款项直接支付至分包人账户，承包人还需按照拖欠款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4、
如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无法达标、私自分包造成既成事实或其他原因最终

导致本项目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则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法定程序通过竞争性方式重新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承包人按《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再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进行支付。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分包合同款项，发包人收到分包人申诉时，经核实发包人有权将分包合同款项直接支付至分包人账户，承包人还需按照拖欠款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诚信金）担保： 是 。

3.7.1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一）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二）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超过10%的，中标单位除递交中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金外，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诚信金）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一）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且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前保持有效；（二）诚信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诚信金的格式及实质性内容同履约担保。

3.7.3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提交截止时间：承包人接获中标通知书（自收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的电子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履约（诚信金）担保的，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自行

放弃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由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提交履约保函的发包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时间）。

3.7.4履约（诚信金）担保期限：履约担保及诚信金的担保责任期为提交之日起至工程签发接收证书（交工）之日终止。建设单位在本合同工程签发接收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诚信金）担保，在此期间，履约（诚信金）担保均不计息。若承包人未能切实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诚信金）担保。

3.7.5履约（诚信金）担保的使用及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诚信金）担保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保函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完履约（诚信金）担保后10日内，承包人应将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并向发包人提供履约（诚信金）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履约（诚信金）保函到期后，项目未完工的，承包人应当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重新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诚信金）保函，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及时提交或拒绝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相应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项目完工后，不计息返还。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核验承包人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和工程费用，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检测验收工程用材料、构配件质量，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2）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验收工程和确认付款，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5）其它涉及加重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或减轻、免除承包人责任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员姓名及授权范围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不能视为批准，不论监理人是否提出意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国家、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当地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等有关约定执行。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支付进度款，并按本合同第16.2条处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5.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完成结算后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由此计取的利润、也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额外赔偿。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应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发包人只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对承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经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 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只 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是不对承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安全（应急）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应急）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最迟在该项施工作业开始前14天，将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监理人有明确要求时按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不得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面履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凡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承包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如承包人拒绝赔偿，发包人将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2）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承包人施工可能对周边房屋及构筑物，校园内师生、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教学、生活和工作产生的各种影响。

（4）承包人负责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施工现场的需求，自行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因承包人在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方面的不规范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承包人应认真考察该工程周边已建项目及周边道路环境，采取隔离、围挡等必要措施确保通行人员安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等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7）如承包人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的指示，发包人被迫雇用第三方代为执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费用以发包人核定金额的1.2倍为准，且该项扣除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8）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满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湖南省、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的规定并服从项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地下管道、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

时，施工前应向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及渣土管理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文明施工及环保工作内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建建〔2013〕245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技术规程、编制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计划并落实相关的物资准备及措施，相应规定文件有更新的应从其最新规定。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在现场安装足够的监控设备，确保监理人及发包人对重点部位的施工过程、安全、质量进行实时在线远程监控，具体部位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承包人须配备必要的打卡设备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实行打卡等管理方式，为安全管理提供真实准确的人员管理信息。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治安或刑事案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4）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5）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承包人在为本工程开设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措施费专用账户中，此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先编制计划报项目发包人审批，并在施工过程中按计划实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账号：　　（户名：
　　，开户行：　　）。
为确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规范使用，由项目监理人和发包人每月定期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支出明细、实际施工进度、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票据凭证等。经核查发现费用支出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不符或未按专项方案落实防护措施或存在虚报、挪用等违规使用行为等，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6.1.9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

6.1.9.2承包人的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事故责任在第三方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处理的费用后再向第三方追索。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需熟悉本项目环评、水土保持等专项评估相关内容，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及渣土管理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如项目需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承包人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在开工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或者委托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将本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自费修改完善。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须符合本项目计划工期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照《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JGJ/T121-
2015）及**经审批的Project版本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合同协议书合同工期中约定的时间节点为里程碑时间节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允许突破，如果出现延迟突破将按合同工期违约处理。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进度月报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监理人将组织并主持施工组织设计讨论与审查工程进度计划报表。承包人应按以上本合同第7.1.2条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工程进度计划的格式和细节应符合监理人的要求。不论何时当监理　人要求时，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将其为工程施工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总说明提交监理人，以供参考。

（2）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 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　要求递交赶工计划及赶工措施，若监理人没有另外通知，承包人应按新的赶工　计划实施工程。承包人必须根据所制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如发现工期拖　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　进度计划不符，导致需采取措施赶工期的，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措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并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

（3）每周质量及进度例会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含分包单位）每周召开一次质量及进度例会，承包人每周例会前一天书面向监理人报送周报。周报内容：本周工作计划和上周已经完成工作任务、未完成工作计划的情况说明，以及解决办法。承包人根据《每周质量及进度例会》上工程实施情况，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4）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①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合理制定进度计划，如上月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承包人应当修订下月的进度计划，以确保施工进度符合预 期。次月的进度计划应于当月的25日前提交监理人，其中包括：已经制定的每月预计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发包人每月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金额。

②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修订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于发包 人要求修订之日起3天内将修订后能够满足工期要求的合同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

③监理人批复修改后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时间约定：收到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之日起3天内。

（5）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经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
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6）监理人在收到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之日起3天内予以批复。

（7）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对修订计划的审批不是对工程延期的审批，也不对确认的改进措施负责，只是督导承包人在有序组织、准备充分的状态下施工。修改后的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结合施工进度计划提交详细的年/ 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发包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年/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7.3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要求，但是不能单方提出民事赔偿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承担其它方面的民事责任，也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及其他方面的补偿。

发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 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后的14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4.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分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7.4.3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4.4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当审慎对待，如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而承包人未能发现并导致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因以下原因影响关键线路（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的施工并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对承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的延误；

（3）合同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28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
，超过28天未提出报告的视为无需顺延工期。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费用补偿参照7.8.1条执行。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7日内开工，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时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日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诚信金）担保资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按合同总工期要求提供整个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如出现不合格工程应立即返工，返工耽误的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工期10日以内每延迟一天按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的0.5%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达10至20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的1%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20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的2%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于10日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其全部履约（诚信金）担保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3）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最终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不计违约金，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因建设单位责任延误工期的，需进行工期延误签证，不计算在承包人延期内。承包人总工期每逾期1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天计取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10%，并赔偿实际损失；

（4）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从履约（诚信金）保函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保函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且建设单位应付工程款超过保函额度的，可以协商提前退回保函，由欠付工程款中与保函同等额度的资金为后期承包单位履约进行担保。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10%，并赔偿实际损失；。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7.5.1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7）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16.2款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8）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

①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后，应严格按计划组织实施，不属于承包人原因而造成未完成计划工程量，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

②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导致需采取措施赶工期的，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措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并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

（9）下述情况对承包人不构成不可抗力因素，且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①因承包人的供应商受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影响导致的承包人工期延误。

②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出现的任何延误，或因其中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导致工期延误。

③因承包人逾期履行等违约行为从而导致遭遇不可抗力原因的。

（10）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16.2条处理。延误工期应扣除已经批准的延长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顺延。

如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发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是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国家/湖南省气象局公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信息为准；
（2）其他：发生七级及以上大风、洪水淹没以及30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雨、雷暴、大雪、沙尘暴、极端高温或严寒等）。

7.8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程延误，如暂停施工累计在3个月以内，工期顺延，但是发包人不承担因暂停施工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不向承包人 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如暂停施工累计超过3个月，工期顺延，发包人仅承担并支付因暂停施工引起的设备窝工补偿费和留守人员补偿费（只对超过6个月 以上时间的损失部分予以补偿，费用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为准），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7.8.6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约定：取消原通用条款第 7.8.6
条（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全部内容。工程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费用核算、复工安排、合同解除等事项，严格遵照本合同专用条款其他有效条款或补充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7.8.8 暂停施工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赶工费

7.9.2 本项目赶工费用，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根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1）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补充文件中已明确其备选品牌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品质要求的产品，承包人采购的前述材料，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备选品牌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前述材料采购前，承包人至少应在该材料计划采购的7天前，将计划采购材料的采购申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采购申请中须另增附材料价格证明材料。发包人将在收到书面采购申请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回复意见。若发包人经调查核实，认为承包人拟采购材料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低于备选品牌，或对承包人提供的价格难以信服且又难以了解到其真实价格的，发包人将否决承包人的采购意见，承包人则必须更换品牌及样品并重新报送材料采购申请报发包人审核，直到发包人确认为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承包人就拟采购材料的品质和价格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由发包人调拨供应的方式采购此项材料，并有权按此项材料预算总价的10%处以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自愿无条件接受。由发包人调拨供应的材料，竣工结算时，其材料价格按调拨单价另按湘建价〔2023〕22
号文规定计取采购与保管费后直接作为其结算价格。**

（2）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潜在供货商或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有关技术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实际供

货时间计划等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最终确认。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采购资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工程师、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设备材料品牌管理

在项目实施前，监理人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进度分批次上报设备材料实施品牌申报表，实施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确认之后的品牌如有变更，应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办理设备材料品牌的确认、变更和认质认价程序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1）变更品牌属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范围内的，在不降低设备材料质量、配套功能、档次和服务，且不增加投资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原则上替换品牌范围应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或发包人明确的品牌；

（2）确因项目实际需求变更品牌，以及工程变更需要变更或者新增品牌的，变更或者新增的品牌不属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范围内的，承包人负责说明原因和提供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实施品牌不在招标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且与招标参考品牌不在同一档次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办理认质认价手续；

（4）由承包人提出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的申请，发包人负责品牌认定及询价工作，调整价格经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确认；

（5）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材料品牌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材料品牌不一致，调整为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设备材料品牌时，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预算；

（6）承包人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对该设备材料相对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格做出的优惠率，在结算时应予以保持；

（7）重新认价的设备材料价格仅作为变更审批及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为准。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如果承包人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16.2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8.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保留经发包人认可或经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作为核对及验收工程的标准。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同意并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未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或者在满足功能、品质要求的前提下，按发包人掌握的该材料成本价计入结算，并由承

包人按材料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不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4在工程施工时，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报价“设备、材料清单”中进行采购 ，而是用其他品牌、技术参数的设备、材料替代，且没有事先报送发包人审批 同意，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合同价中相应的设备、材料费用，并不计取 替代设备、材料的费用。若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 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拒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在结算时扣除合同价中对应设备、材料的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的临时设施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手续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和检验业务

9.1.1试验和检验是指工程检测机构接受发包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取样检测。

9.1.2试验和检验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发包人签订委托合同后的7天内应将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名称及委托事项告知监理人、承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将试验和检验交由被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完成试验和检验业务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后，由承包人归档。检测出不合格工程的检测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监理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令：

（1）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搬走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用适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设备。

（2）如果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未按规定拆除不合格工程或运走不合格材料，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后，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
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依此采取的扣款行为及扣款金额表示完全认可，并放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承包人未配合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拨付。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现场条件变化等，发包人有权通过变更指令减少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作（以下简称甩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据此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对应工程量，从合同总价中据实扣减。扣减金额 = 减少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减少工程量。（2）若因发包人提出甩项（如有）导致承包人施工组织、资源调配发生实质性变更，且经监理人确认该甩项（如有）对关键线路工期产生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应在收到甩项（如有）通知后7天内提交工期顺延报告，逾期视为不影响工期。若甩项（如有）不涉及关键线路，承包人应合理调整施工计划，工期不予顺延。（3）承包人不得因甩项（如有）向发包人主张任何预期利润损失、材料采购违约损失或任何其他补偿。甩项（如有）部分视为承包人免于施工，承包人不再承担该部分的施工责任、质量保修责任及工期责任，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部分已施工且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所有工程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签证等审批手续。工程（或设计）变更、签证必须按省、市、区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任何违背规定程序和权限的变更及签证，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1）因政策性原因、规划调整、建设规模调整、危及结构安全、影响使用功能及方案优化的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等因素，导致工程标准、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或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按发包人相关审批流程办理完手续后，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应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定为准。如发包人因此需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承包人认可并同意发包人单方采取此措施的，双方按已完合格工程及合同约定结算 ，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损失或其他权利。

（2）不属于项目工程变更，应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双方遵照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等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变更项目不论工程量变更增减量大小，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如项目变更取消，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该项目综合单价核减工程价款。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规定执行：

（1）执行发包人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定额标准及相关的取费标准、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当发包人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标准中没有新增及变更项目综合单价适用的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标准及相关的取费标准时，则新增及变更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按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时期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新增及变更项目调整的材料、设备费按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时期《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发布的市场综合价；没有市场综合价的材料、设备费及相关主管部门没有制定机械费价格标准的，由承包人申报真实、合理的市场价格及其依据，报监理人、发包人初步审核，由市造价主管部门最终审核确定。

（3）承包人按以上规定编制、申报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同时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金额与发包人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总金额（均不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及不可预见费）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价格优惠后，确定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核定后作为中间计量及结算依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变更估价申请最终以发包人审批为准。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但不得超专用合同条件12.4.4项相关约定。

承包人应项目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并应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且实施完成后，应由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如必要）、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共同对现场进行实测验收后进行草签，再由承包人提交正式工程签证单，签证单应载明：事由、事件、内容、工程量、必要的附图（包括事前原状、事中实施、事后完工至少三张图）、有关影像资料以及其他必要资料。签证单由监理人初审后报发包人现场代表复审，再依据发包人相关管理权限，分别由发包人相应的责任人进行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或其授权管理机构公章后方可生效。签证单应在草签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监理人。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5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逾期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根据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奖励。

10.7暂估价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采购等属依法必须招标且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限额标准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下列权限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以最终按实结算金额列入合同价格，执行投标优惠率。

由发包人组织招标：发包人自行组织本项目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含设计）等招投标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工作界面、责任划分在暂估价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应无条件全力协助配合。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并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湘西自治州预算评审中心）确认单价执行投标下浮率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该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采购30天前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核价申请，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书面核价申请的，则该材料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单方面自行认定，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对于承包人的不合理报价，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进行修正，如果承包人拒绝修正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其他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及供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专业工程暂估费用按本合同第10.4条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7.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发包人只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是不对承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未经发包人批准，暂列金额不得使用。暂列金额按本合同第10.4条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价款调整。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本项目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主要工程材料与本合同约定的基期价相比，仅对合同约定可调范围内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进行调整；本项目主要材料可调价范围为：钢筋、混凝土、砌体（标准页岩砖、页岩多孔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电线、电缆、预拌砂浆（当《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无发布价时材料也不参与调差）。其余材料均不进行价格调整，调差部分只计算税金，其它费用均不计算，调整价差部分执行投标报价优惠率。根据湘建建〔2023〕22
号文的相关规定，合同期内，材料实际价格涨跌幅度在湘建建〔2023〕22
号文规定幅度范围以内（即：土建及市政工程单项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降幅度在±3%以内，安装、装饰及园林景观工程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降幅度在±5%以内），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款；材料实际价格涨跌幅度超过湘建建〔2023〕22
号文规定幅度范围的，合同约定主要材料可调价范围内的材料仅调整超出风险幅度部分价差（如建筑工程某项材料基价100元/㎥，施工期均价110元/㎥，涨幅为10%，超过±3%
部分可调价差为7元/㎥），价差调整额按湘建科函〔2025〕150
号、湘建科函〔2025〕151
号文规定计取相关费用。材料调差分桩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施工阶段性调整，施工时间段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确认。投标优惠率计算公式为（招标控制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招标控制价总价及投标报价总价均不含本项目暂列金额、暂估价及不可预见费。本项目的投标优惠率为　　%。

（2）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是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　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3）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以湘西自治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2026〕年《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2026年第4期发布的8月份市场综合价为基价，以施工期间工程计量期内《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发布的市场综合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时价，当本项目合同约定主要材料可调价范围内土建及市政工程单项主要材料市场综合价涨降幅度在±3%（含3%）以内，装饰和园林景观及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市场综合价涨降幅度在±5%（含5%）以内，结算不调整价差；当土建及市政工程单项主要材料市场综合价涨降幅度在±3%以上，装饰和园林景观及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市场综合价涨降幅度在±5%以上时，仅调整超过涨降幅度部分的价差，同时调整的价差按合同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调差部分只计算税金，其它费用均不计算。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计价约定：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湘西自治州造价监管事务中心（湘西自治州预算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的以外，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为：

一般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变更除外）；因承包人原因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描述内容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发包人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所描述的内容有漏项或描述错误；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计算错误；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对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所致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为满足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赶工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情形，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3款约定的计量办法计算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增减量乘以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不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的增减是否超过15%，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现场签证和工程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约定执行；

（3）人工单价、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约定执行；

（4）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7款约定执行；

（5）所有甩项（如有）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均在中标合同价基础上进行增减，竣工结算时统一核算。中间进度款支付时，暂按原合同价执行，不因甩项（如有）指令而调减当期支付金额。

（6）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按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12.2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预付款总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履约及诚信保证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但不包括因财政主管部门未开账、国库集中支付等造成的延误。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项目工程款第一次支付时扣除30%，工程款第二次支付时扣除30%，第三次支付时候扣除4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保函的担保期限至发包人将其他预付款全数扣回为止，且经发包人同意后10天内退还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应在申请支付预付款前5日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承包人应按规定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的10%的预付款担保。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预付款担保不计算利息。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执行。隐蔽工程需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现场签字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上个月计量周期已完成工程量报告。计量工程为中间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检验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相关政策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本项目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上个月计量周期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每个月 25 日，监理人在5天内完成该报告的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下一个计量周期前。

因财政主管部门资金计划调整、未开账、国库集中支付等造成的延误不计算在支付期限内，发包人完成支付手续视为已支付工程款。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费用（不含因政策性原因调价引起的费用变更）的80%按月度予以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

②本工程进度款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后暂停支付，待本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湘西自治州造价监管事务中心（湘西自治州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97%。本工程的质保金按经发包人委托的湘西自治州造价监管事务中心（湘西自治州预算评审中心）审定结算价的3%扣留。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程序审批后
，承包人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发包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③本合同范围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毕并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原件档案资料（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备案、移交档案资料情形的除外）、工程结算最终审定后1个月以内累计支付至终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④本合同范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0天内会同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根据约定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申报费用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次的费用申请权利，费用累计至下一个时间节点一并申报（下一个时间节点未申报的再次结转），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其他约定：

①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约定书相一致，并配合发包人对发票真伪的查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②若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前已完成支付的业务，对应税额不予调整。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后需要支付的业务，承包人应按新的税率向发包人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③发包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汇款/支票等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④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及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均已经包含增值税。

⑤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专用合同条款16.1.2款第（6）项执行。

⑥工程变更（含招标清单与实际工程量的变化）增加部分在工程结算经发包

人委托的湘西自治州造价监管事务中心（湘西自治州预算评审中心）审定之前暂不予支付，审定后方可支付至97%。若最终审定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还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97%。

★本项目资金的主要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和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若因州本级财政原因导致无法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条约定的各节点进度款支付日期截止前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各节点进度款且无须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上级专项资金和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资金的落实情况和拨付金额，调整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专用合同条款16.1.2款第（6）项执行。

⑦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前将当月（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的20%作为人工费（其中基础工程施工阶段人工费支付比例为20%，主体工程施工阶段人工费支付比例为20%），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形成书面人工费支付计划及相关报表报至项目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经审核后，按审核后的月人工费计划拨付人工费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费用承包人应确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该阶段累计已拨付人工费从下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每月申报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月打至农民工账户，采取分账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户名：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　　。

⑧承包人应于每月
2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人员考勤表、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后3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材料后3日内完成审核。经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表视为实际应支付的工资表。

⑨本项目实行监理制，承包人须接受监理人的监督管理。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
个工作日内修正或提供补充材料。

⑩每次支付进度款时应扣除本次进度节点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费用。专用账户是发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唯一渠道，在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前，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承包人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承包人在各分部（项）工程完工后，编制工程竣工图表和工程竣工文件并提交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出具同意分部（项）工程完工的验收通知 ，本通知作为支付施工进度款的依据。

13.1.2通用条款13.1.2条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内容修改为：“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光盘两套。按照湘西自治州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的要求进行整理。竣工资料编制、备案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还应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

（1）承包人在项目完工后[9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供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联合验收进行审核所需要的工程文件主审要件（含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声像文件　）。纸质文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

②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90]日内，承包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纸质文件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各三套（其中：两套用于发包人存档、一套用于档案馆存档）。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必须符合湘西自治州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并配合发包人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城市建设档案馆归档。移交档案馆的竣工资料必须根据城
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时，经发包人催告，[三]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并由监理人、承包人、勘测、设计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委员会，在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根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包括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指令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及赔偿。

（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根据竣工验收规定向法定备案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备案；除根据竣工验收规定向城市

建设档案机构、相关部门备案外，承包人还应当自留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并予　以妥善保管。

（6）承包人应当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在工程未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及工程相关的保卫、清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未移交但已经交付使用，承包人　仍应负责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相关的保卫及清洁等工作。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并按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30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2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的，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试运行

（1）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遗留物品的所有权利，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处置价款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承包人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遗留整改项目已经完成。

（3）现场水、电费及分包项目费用已经划分明确。

（4）向发包人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整无误的竣工验收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约定：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90]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承包人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编制结算文件并报送湘西自治州造价监管事务中心（湘西自治州预算评审中心）按前述结算文件所审定的结果作为最终承包人结算全部合同款项的唯一有效依据，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放弃主张其他权利的权利。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湘西自治州、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查、审计时限等根据湘西自治州、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执行。因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不完善、不合理等原因，发包人及相关审核单位有权顺延结算审计时间。

如果相关政府审计、监察等主管单位在项目审结后抽查审计本项目结算，则双方认可将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终审合同价格及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最终依据。若根据抽查审计结论发包人已经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超过了双方终审合同价格及结算工程款，则发包人有权以函件要求承包人退回多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有关函文后30天内退回已经多支付的工程款，逾期未退还的费用，发包人按每天0.05%向承包人收取逾期违约金。

删除通用条款14.2条（2）中的“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　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内容。

（3）承包人对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当用于本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确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 标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制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使用计划和按计划实际投入情况，承包人不按规定使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不达标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且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责令停止施工。承包人因降低标准和 不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节余下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发包人可对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签证和办理结算、核减承包人节余部分，并根据该节余部分的一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4）为提高结算审核工作效率，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的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金额的10%，否则，超过最终审定金额10%以上的相关结算审核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以内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用由发包人或有关审核部门承担），有关结算审核咨询费用按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有关咨询服务合同约定计取和支付，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5）原则上未在规定期限内办妥相关手续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发包人有权均不予计量和办理结算。

（6）关于竣工结算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相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审计工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相关上 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承包人已提供的资料及发包人的资料单方确认工程结算 结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相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结算书面审核 意见超过28天既未提出书面异议，也不予以确认的，或虽提出书面异议，但缺乏资料支持或异议不成立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结算审核结论办理结算。

14.4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30天前。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

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 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2.4.4项有关约定执行。

删除通用条款14.4.2条（2）中的“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内容。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止。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由监理人下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因承包人、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或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均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结算价的3%计算。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工程结算时扣留。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的[30]工作日内，退还经双方核实后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①合同的工程内容已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已经移交。

②合同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方和参建方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缺陷责任期内按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且合格移交。

③单个合同必须已经审结并出具结算报告。

④合同无关联单位投诉、无经济纠纷、无农民工工资拖欠。

删除通用条款15.3.3条中的“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内容。

（2）发包人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按专用条款16.1.2款执行。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2 修复费用

删除通用条款15.4.2条（2）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内容。

删除通用条款15.4.2条（3）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内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到场。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是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纠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是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7.8.1项执行。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是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承包人有权请求发包人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金额及逾期天数计付违约 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逾期金额×逾期天数）。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个月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完成结算后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额外赔偿。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经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经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根据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根据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金额20%的违约金。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导致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承包人擅自变更本工程已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或对应履行报批手续工程而未报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需返工、重 做的，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得给予工期延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承包人无法返工、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重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根据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品质评价要求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工程等次的，发包人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4）承包人违反第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根据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包人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当认为承包人工程进度已经严重滞后，不能按期完成（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定为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发包人审定的数额为准，并在发包人审定后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依此采取的扣款行为及扣款金额均完全认可；承包人施工进度相比发包人计划进度延误超过1个月的，或由于承包人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而造成其他相关标段的关键工程进度滞后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金额1‰/天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前期关键工期进度延误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能确保下一个关键节点工期目标，发包人对上述关键工期延误违约金有权减半收取。

（6）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行为情况，承包人应立即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未及时整改的，造成市级媒体发布舆情事件（经查实）或市直部门下达书面处罚意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次·处。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当，且未按合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划分等级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其中：发生一般等级以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处。并视

情况轻重作为市场行为不良记录申报到行政主管部门。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调查处理，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还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总价1‰每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承担。发包人据此解除合同的，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或其管理范围内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到位，如在发包人指定时限内未能妥善处理，发包人经调查属实，有权从工程款中按发包人核实确认的金额直接代扣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9）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同意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次。

（10）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规违约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累计3次后，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

（11）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影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次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12）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符合湘西自治州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磁盘资料等，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1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阶段向发包人申请确认新增及暂估价材料、设备的结算价格，发包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签字确认。承包人对签认价格有异议，仍然应该积极组织采购，并将真实、合理的购销合同、发票等有效凭

证提供给发包人进一步确认，承包人不得以停工等方式要挟发包人作出让步，否则，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损失的，每延误工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延误工期10天以上，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以解除合同。

（1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实际修复费用两倍的违约金。

（15）承包人严格执行发包人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对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项目，发包人发函至项目监理、承包人所在上级单位（集团公司总部），并下调下一月度进度款支付比例10%（在保证农民工工资全额支付前提下）”。

（16）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出现违约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合同约定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若担保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17）承包人在红线内私自采砂出售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其违法所得的2倍进行违约处罚，违约金直接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18）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合法用地范围内施工。承包人擅自超过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占用红线外土地造成违法施工，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5万元 1次承担违约金。

（19）承包人随意倾倒土方，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随意倾倒土方至片区内导致片区土方增加，按发包人计算的土 方外弃费用的10倍进行违约金处罚。

（20）承包人应承担项目渣土运输及项目红线范围内防范违规卸运渣土的管理责任，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函中支取，若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偿付违约金，承包人于此承诺同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结算时统一清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违约累计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其全部履约（诚信金）担保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相应终审合同价格的80%进行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际采购价的80%支付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需支付费用。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能避免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不含暴发洪水、异常气象）

（2）战争、骚乱、暴动。但是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在本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斗殴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将该事件造成的延误和费用降低到最低限度，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 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 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手续。

删除通用条款17.4条（4）关于“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的内容。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购买安责险、工伤险，承包人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自有施工设备办理足额保险，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8.3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毁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6.1本项目不按通用条款18.6.1履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发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提起索赔的期限直至缺陷责任期届满时止。

20.争议解决

20.1和解

委托检测、鉴定、审核

（1）合同双方争议在和解未达成一致时，合同的双方或一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组织或专门机构进行鉴定、检测或审核，并应签订委托合同。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4日内，委托人应将争议事项的资料、文件或实物提交给受
委托单位，并在委托合同签订后7日内通知监理人和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

（2）委托单位在收到争议事项的有关资料后，应认真听取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收集争议双方的有关资料。委托单位应在56天内，进行独立，公正的鉴定、检测或审核，并写出书面结论，征求争议双方意见后，形成最终的书面结论，提交给委托人，同时抄送给监理人和争议的另一方当事人。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文档与信息管理要求

21.1.1监理方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承包人应予执行。

21.1.2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先提交监理方签署意见后再正式提交发包人。过程性资料提交监理方确认，同时报发包人备案。

21.1.3文字报告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A4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承包人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7：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8：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9：农民工及农民工工资动态管理办法

附件10：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1：作业人员花名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5）消防工程为 2 年；

（6）室外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　　年。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修期高于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保修期的，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口头或者书面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免费修理，且重新维修部位 的质量保修期限按照本保修书第二条的约定重新计算。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 内派人保修、抢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流程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金

该工程办理结算后扣留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资料提交城建档案馆拿到存档合格证且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100%（不计利息）。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于施工部位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检定结论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4：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你方”）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或2027年02月28日止，有效期截至时间以前述日期先到达者为准，无论发包人是否退回原件。本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需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包括不加重）。

5.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 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须知】

本保函格式为发包人唯一接受的履约担保标准文本。承包人保证：所提交的保函在文字、条款、顺序及签署形式上均与本附件格式完全相同，不得增加、删除或修改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附件、批注、条件或限制

性声明。任何与本附件格式不一致的保函，无论差异是否属于实质性内容，发包人均有权拒绝接收，并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

附件 5：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附件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

承包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规定，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合同各方一致认为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各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和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合同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乙方同甲方、丙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承包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承包人为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索贿，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承包人为谋取
不正当利益主动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的，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行贿的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后失效。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附件7：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

承 包 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1、合同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合同各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合同各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经理前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安全措施的落实以及防火工作等；定期进行项目安全检查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时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合同各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8、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意，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有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

12、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

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发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地址：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地　　址：

电　　话：

附件8：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为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切实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特制订本规定。

一、承包单位质量管理职责

1、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2、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质量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3、承包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等报监理审批。

4、承包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5、承包单位应对工程质量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工程质量。

6、承包单位应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并严格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查，自检合格后须报监理人和质量监督机构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果监理人发现承包单位所报项目不符合要求，承包单位须按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承包单位应根据发包人移交的测量控制网点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要求布设施工控制网，报监理工程师复核确认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8、承包单位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

无论工程材料和设备是发包人提供或承包方自购，均不解除承包单位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承包单位应对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按规范进行检验，拒绝不合格产品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品用于本工程，均由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9、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三证”，做好检验书面记录，禁止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10、承包单位应按照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提供便利和协助。

11、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均覆盖或隐蔽。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单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单位承担。

12、自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止，承包方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配套设备负有完全的照管责任，照管期间发生损坏及遗失，承包方负责予以赔偿。

13、承包单位应准确、及时地作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保证按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二、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1、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单位，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施工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3、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4、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均应纳入总包单位的管理范畴。总包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明确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5、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各施工班组及各分包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定要求，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

6、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严格遵守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与本工程有关的财物、人身安全。

7、承包单位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重大危险源的施工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承包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必要时进行应急演练，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承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单位承担。

10、承包单位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11、由于承包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12、承包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

三、承包单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违约责任

1、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项目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严重的文明施工问题并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单位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2、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项目的例行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下发了整改通知单的，承包单位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3、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将书面或口头通知承包单位立即整改，若承包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则承包单位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持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卫生。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它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承包单位应立即整改，如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被连续投诉两次，承包单位应承担一般违约1次。

5、每发生本规定内的一般违约责任1次，罚款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元），每发生本合同内的严重违约责任1次，罚款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立即缴纳现金到发包人，若受罚单位不能缴纳现金者，从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6、若因承包单位的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承包单位必须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除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外，承包单位应根据法定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具体规定为：

（1）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承包单位按所发生事故的分项工程总价10%且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2）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承包单位按所发生事故的分项工程总价8%且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

（3）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承包单位按所发生事故的分项工程总价6%且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4）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承包单位按所发生事故的分项工程总价4%且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元）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除了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单位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账号：

地址：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地　　址：

电　　话：

附件9：

农民工及农民工工资动态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用工管理，规范农民工管理及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湖南省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约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是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相关职责

施工企业及其项目部应按本动态管理办法登记填写农民工及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表格，及时更新。接受监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与改进指导措施意见。施工企业及其项目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本规定的要求办理有关用工手续，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监理项目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施工项目部完善用工手续、日常班组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核实施工项目部每月提交的用工登记表。

监理项目部、发包人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农民工动态管理情况，了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三、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的用工手续

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用工应优先考虑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与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劳务公司签订用工合同，按劳务合同支付工资，办理有关用工备案、工伤保险等用工手续或按当地劳动监察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用工手续。

自行招用农民工时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自招用之日起应按相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或按当地劳动监察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用工手续。不得拒绝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采用欺诈或者胁迫等手段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向农民工收取任何形式的风险金、抵押金（物）、保证金和有效证件。

四、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施工班组进场内控管理

必须要求进入工地的作业人员填写人员基本信息表，并按工种及人员进出情况登记造册，建立项目部作业人员花名册，掌握农民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并进行动态管理。

施工班组进入施工现场时，应与班组长签订劳务承包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奖惩措施、质量及保修、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内容等条款。对于小承包形式的工种，小承包人都应在协议书上签字。

施工各班组全体农民工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应办理代领工资委托付款手续，委托签订劳务协议的班组长代理结算领取其工资。

应每月组织计划、工程、财务等人员，与承包班组长对其所完成的工程量验工计价确认。

五、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农民工工资发放内控管理

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抵付。

应当按月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约定工资结算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每月预付工资，预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余额部分到工资结算周期满时一次结清，并足额支付。

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办理工资支付的签收手续，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采取劳务分包用工的，施工项目部必须监督劳务公司的工资发放，确保发放到每位工人手中。

确因生产经营暂时无法按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农民工说明情况，同时就工资支付时间与农民工代表协商一致，不得发生无故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六、对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投诉与解决

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不应以发包人未到工程款支付节点而拒绝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监理项目部有权督促施工项目部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有确凿依据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有权责令施工项目部及时妥善处理解决，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应统筹合理安排农民工工资发放，因施工进度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支付节点而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项目部应提请

施工企业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调查认定建筑施工企业（施工项目部）确实无法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情况发生时，应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从承包人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的意见书。办理工资保障金的划支手续，并及时发放被拖欠的农民工及其他职工的工资，同时通知责任单位在启动工资保障金后的30日内补交已经支付的工资保障金。

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扣减工程量或扣减工资原因与劳务公司发生农民工工资争议的群体事件，进而影响工程施工建设进度。

施工企业应与其施工项目部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发包人对已经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认定的拖欠款项有权从施工项目部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若因施工项目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到机关、社会群体维权或到上级部门群体投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与其施工项目部承担。并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待事态平息后，发包人有权按每发生一次处以3万—5万元的经济处罚。

七、日常监督管理

监理项目部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施工项目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用工手续办理情况，特别是对春节、端午、中秋节、夏收、秋收、开学日等重要日期做好提前督促，督促施工项目部安排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好提前预防，防止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群体事件。

八、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同时生效。

附件10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致：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发包人）

我公司承诺在**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场馆提质改造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接受《农民工及农民工工资动态管理办法》的约束与监督管理，及时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诺工程款将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施工项目部因经营原因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公司将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诺不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群体维权事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作业人员花名册

项目部名称：　　班组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	班组长	进入项	离开项	本人签	每月核

			话		目时间	目时间	名	实人签名

注：1、花名册分班组建立，附每个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核对，人证合一。

2、施工项目部每月月初将作业人员花名册向监理项目部报送核实一次，身份证复印件每人进场报送一次，每月不重复报送。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

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

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

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

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

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适用于采用“24清单标准”的项目）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简称“24清单标准”）、《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工程交付范围等编制。“24清单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6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24清单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6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协调。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

(1) “24清单标准”；

(2) 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 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 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7)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相符，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投标人应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补充完善责任，工程量清单缺陷不做调整；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列项、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的，应由招标人承担相关清单缺陷责任。

1.4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合同约定、“24清单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但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24清单标准”总价计价的规定计算。

1.5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的，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款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履行中不予调整；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说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应按“24清单标准”单价计价的规定重新计量确定，并对相关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1.6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7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24清单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6)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7)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8)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2.2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

2.3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的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说明

3.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1)“24清单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投标人按照上述依据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3合同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有疑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3.4合同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疑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3.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3.6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3.8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项目清单、其他项目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

3.9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的，可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10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3.11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费率不得低于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费率。

3.12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单位数量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4)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类似工程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等分别确定各清单项目的服务费或费率并计价。

3.13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增值税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为计算基础,乘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其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3.14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5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6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其他说明

注：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补充。

5.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

第六章、图纸

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

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

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

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

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

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

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

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_____；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_____；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___；

（6）价格上的差异_____；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____。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

的尾

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

4.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

七、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统一信用评价

(七)奖项

(八)发明专利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材料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承诺书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十三、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十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十五、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八、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十九、资源配备计划

二十、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一份 □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元）。□投标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 □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一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 _ 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

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七、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6"></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类似工程业绩</td><td>序号</td><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合同金额</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三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td><td>序号</td><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合同金额</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d rowspan="4"></td></tr>
<tr><td>第一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3</td><td>信用加分</td><td colspan="6"></td><td></td><td rowspan="6"></td></tr>
<tr><td rowspan="5">信用扣分</td><td>序号</td><td colspan="2">行政处罚事项</td><td>行政处罚机关</td><td>行政处罚金额</td><td>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td><td>行政处罚公布平台</td></tr>
<tr><td>第一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第二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0">4</td><td rowspan="5">奖项（如有）</td><td>序号</td><td>奖项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级别（国家级/省级）</td><td>排名（一等奖/第一名）</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发明专利（不适用）</td><td>序号</td><td>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 colspan="2">发明专利名称</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投标担保信息</td><td>担保机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

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选择文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性别</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td></tr>
<tr><td colspan="6">类似工程业绩</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td><td>类似工程业绩名称</td><td>担任职务</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人员变更情况说明</td></tr>
<tr><td>变更时间</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变更原因</td><td>担任职务</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附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现就该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项目经理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六)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	单位名称	信用公布日期	信用有效期	得分类型（平均分/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有效期始 至信用有效期止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七)奖项

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八)发明专利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如有）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注：请附发明专利证明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主项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项目经理（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个</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个）	
账号			技工（个）	
是否省内企业				
是否完成省外入湘登记				
是否装配式建筑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6．联合体投标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8．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9．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0．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1．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12．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

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13．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1)投标总价封面

(2)投标总价扉页

(3)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4)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5)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6)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10)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12)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13)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14)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1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6)暂列金额明细表

(17)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8)计日工表

(19)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20)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21)增值税计价表

(22)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23)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24)□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

十三、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1.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施工方案是否完整，是否有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	
或者市政项目是否有交通措施（除招标文件明确不需要外）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选择文件

十五、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选择文件

十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安全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施工安全措施	
是否准确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选择文件

十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是否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选择文件

十八、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	

选择文件

十九、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选择文件

二十、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本招标项目（标段）注册所在地	
投标单位公司注册所在地	

选择文件